



開心好聲音 歌唱比賽 2023



「唱歌」一直以來都是一種令人感覺開心和愉快的娛樂活動之一，遇到一首動聽的好歌，聽眾同樣亦會感受到開心和喜悅的心情。因此「開心工作間」希望將開心快樂的歌聲傳播出去，今年特別推出「開心好聲音」歌唱比賽，繼續宣揚「開心工作間」的理念。歡迎各「開心工作間2023」公司/機構的員工組隊報名參加。

參賽資格

- 所有於2023年獲加許成為「開心企業」或「開心機構」，均可以公司名義以企業組別形式參加
- 每間企業/機構可派出多於一個人/隊伍比賽，而每隊只可參加比賽一次

參加方法

- 參加者須自拍歌唱片段，並自行上載至雲端網上空間
- 參賽者須於2023年7月10日晚上23:59前將檔案的超連結傳送至 happy@cma.org.hk
- 參賽者請在電郵註明代表公司名稱、個人/隊伍名稱、聯絡人姓名及電話。
- 片長及其他限制請參閱條款及細則

評審準則

- 40% 營造開心快樂氣氛(演繹、道具、演藝人員表現等)
- 60% 歌唱技巧

公布決賽名單

- 大會評審將挑選最後5強進入決賽
- 決賽入圍者名單結果將於2023年7月底前透過網站及Facebook 公布
- 入圍參賽者將收到主辦單位的電郵通知

決賽將於「開心工作間 2023」標誌頒發典禮中舉行(日期稍後公布)

獎項: 設有6個獎項，包括超市禮券及豐富獎品

冠軍:	亞軍:	季軍:
\$8,000 現金券	\$6,000 現金券	\$3,000 現金券
獎座、證書及豐富獎品		
最踴躍參加企業:	最佳團隊合作獎:	啦啦隊特出表現獎:*
\$1,000 現金券	\$1,000 現金券	\$1,000 現金券
豐富獎品		

*啦啦隊特出表現獎頒發給5強中啦啦隊在自己的隊伍表演前1-2分鐘表演及打氣的最佳隊伍

豐富獎品包括:

德國寶電器-
總值\$15,000
家得路健康產品-
總值 \$5,000
AKG 耳機產品-
總值 \$5,000
更多豐富獎品將不斷
更新

聯絡方法

開心工作間秘書處
電話: 2542 8614
電郵: happy@cma.org.hk

活動詳情

有關活動詳情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hkworkhappiness/>



條款及細則

- 1 此條款及細則規管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舉辦之「開心好聲音歌唱比賽」(「比賽」)。於此比賽中，你有機會贏取 **價值港幣 8,000 元**-超市現金券及多項豐富獎品(「獎品」)，並在合法情況下使用。敬請細心閱讀。
- 2 此比賽之主辦者為香港提升快樂指數基金(「基金會」)並由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本會」)執行。
- 3 若參加者觸犯任何法例、做出非法行為，或有利益衝突，參加資格會被視作無效。
- 4 此比賽之初選提交日期(「提交日期」)為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晚上 11 時 59 分(以香港時間之伺服器接收時間為準)。本會保留更改比賽內容、參加時間及結果公布決賽入選決賽時間的最終決定。
- 5 本會有權決定參加者是否符合參賽要求，本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
- 6 比賽參賽資格:
 - ◇ 所有於 2023 年獲加許成為開心企業或開心機構的企業/機構，均可以公司名義以企業組別形式參加；
 - ◇ 參加隊伍必須於參賽作品列明企業名稱；
 - ◇ 每間企業可派出多於一個人/隊伍比賽，而每一個人/隊伍只可參加比賽一次。
- 7 作品上傳指引：
 - ◇ 上傳期限: 2023 年 6 月 10 日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晚上 23:59 截止；
 - ◇ 上傳網址: 請使用 google drive/drop box 或其他網上空間；
 - ◇ 參賽者須於 2023 年 7 月 10 日晚上 23:59 前將檔案的超連結傳送至 happy@cma.org.hk ；
 - ◇ 參賽者須確保超連結如在一般情況下可下載，如不能下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 參賽作品須附完整標題；
 - ◇ 影片長度不能超過 10 分鐘，包括片頭、標題、片尾字幕及工作人員名單；
 - ◇ 建議視頻幀率 fps 30 至 60，以解像度 1080p 及 MP4 格式輸出影片，大小在 600MB 或以下；
 - ◇ 內容需包含歌唱元素；
 - ◇ 拍攝器材、手法不設限，影片可使用定鏡、廣角、特寫鏡頭、橫向或縱向模式進行錄影；
 - ◇ 不接受任何剪接及後期製作(字幕除外。);
 - ◇ 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留取消其參賽資格之權利。

- 8 有關評審之一切事宜均以本基金會之決定為最終決定。任何形式之查詢將不獲受理。
- 9 公布決賽名單程序如下：
- A. 決賽入圍者名單結果將於 2023 年 7 月底前透過網站及 Facebook 公布；
 - B. 入圍參賽者將收到主辦單位的電郵通知；
 - C. 決賽將於「開心工作間 2023」標誌頒發典禮中舉行(日期稍後公布)。
- 10 音源與歌詞提交：
- ✧ 凡收到大會比賽錄取，須於比賽日前一星期遞交音源與歌詞；
 - ✧ 曲目檔案格式須為 MP3、MP4 格式；歌詞檔案格式須為 word 檔；
 - ✧ 大會將不會為參賽曲目作任何剪輯，參賽者須把曲目自行剪輯及去人聲；
 - ✧ 如臨場更改音樂，大會不會接受並有權取消參賽資格。
- 11 音樂器材：
- ✧ 如要使用樂器請自攜到場，大會並不提供任何樂器；
 - ✧ 因自備樂器者發生任何狀況，請自行負責；
 - ✧ 大會有權拒絕任何樂器之使用。
- 12 此比賽不涉及任何現金；獎品不得轉讓、不可協議或轉換成現金。獎品不得轉售或轉送，如違反此細則，獎品可能被視為無效。如果獎品因在本會不可控制之情況下以致未能提供，本會保留以其他價值相等之禮品代替之權利。因延遲、押後或取消任何活動而引致之任何開支、不便或費用，本會恕不負責。
- 13 本會保留將參賽者比賽片段用於市場推廣或宣傳物品上刊載之權利。
- 14 此比賽將收集參賽者之個人資料包括參賽者全名、電話及電郵地址等，而此等個人資料只會被用於有關此比賽之事宜。個人資料不會被用作更新本會資料庫。個人資料會於比賽 6 個月內銷毀。個人資料有機會轉移至第三者作安排比賽之用。
- 15 當參賽者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即表示同意本會可按此條款及細則所提及之目的使用其個人資料。
- 16 當參賽者參與比賽，即代表同意受此條款及細則所約束。不會另行簽訂任何協議。如就此比賽有任何爭議，本會保留最終決定權。

- 17 除有關參賽者及本會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此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 18 所有遞交之參賽作品必須由參賽者自己提供。參賽者遞交之參賽作品所表達之言論均來自參賽者，而並非反映本會之觀點。凡有裸露、誹謗、不雅、違法、冒犯及其他不恰當內容之參賽作品，均會被取消資格，而本會不會另行通知。
- 19 如因電腦或智能電話或網絡等技術問題導致參加者所遞交的參賽作品遺失、破壞、損毀、無法辨識、不完整、錯誤及延遲，本會恕不負責。
- 20 參賽者如在比賽中違反此條款及細則，涉及任何舞弊、濫用及/或欺詐成分，作出虛假陳述或違反適用的法律或法規，本會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及保留取消及追討獎品之最終決定權。
- 21 得獎者須遵照法例而支付（得獎者自己的開支）因獎品而牽涉的一切稅項、稅務、徵費或有關稅項。本會恕不負責。
- 22 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所限制。
- 23 參賽者同意此比賽及此條款及細則須受香港法律所管限並按其詮釋。香港法院對任何爭議具有專有審判權。
- 24 本會保留隨時更改此條款及細則和此比賽的權利而毋須事前通知。本會對於任何更改、取消及終止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並擁有取消或終止此比賽的最終權利。

- E N D -